

職員任免程序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行政人力組(第五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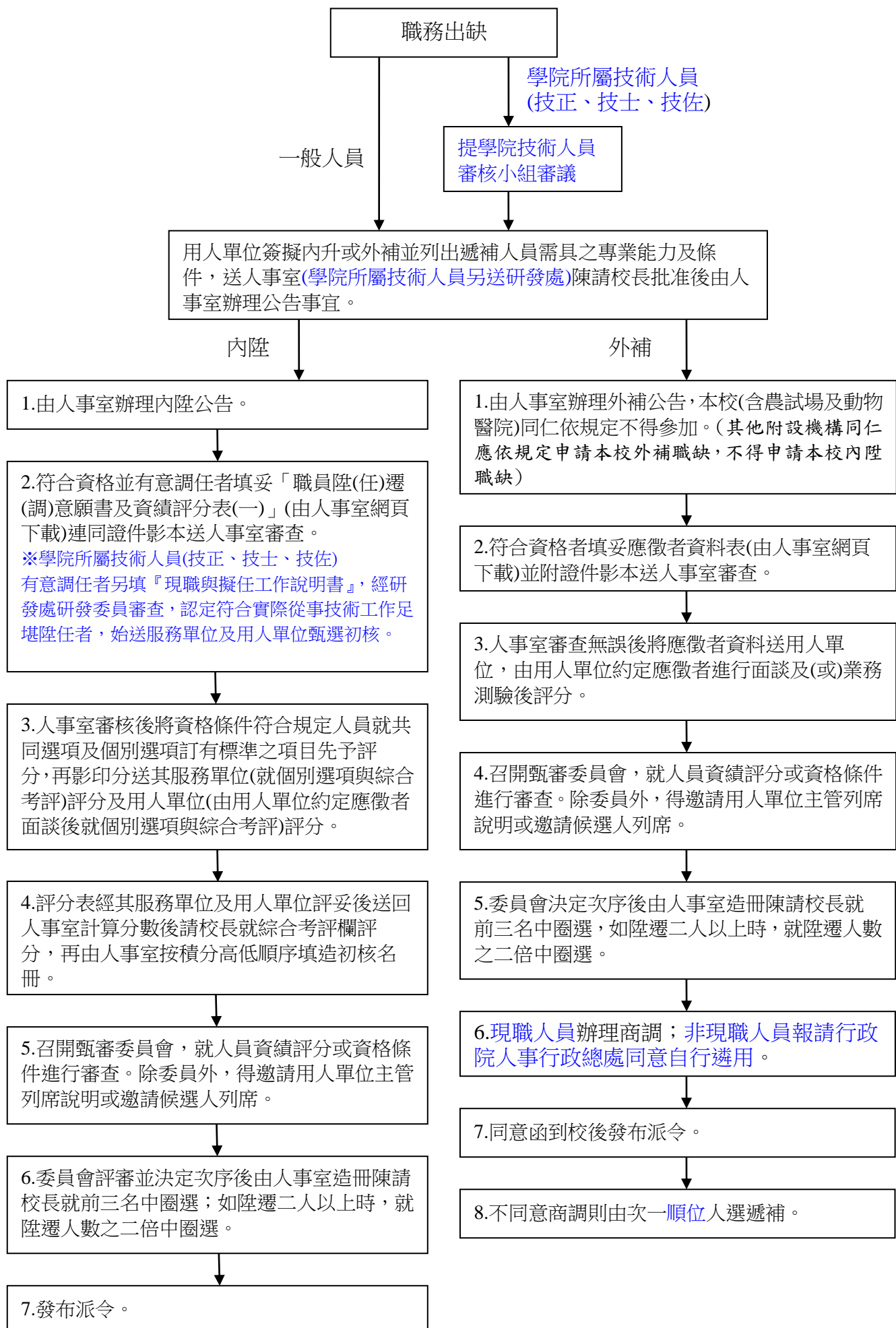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電話：02-33665937

申辦時間：人員出缺、離職，提出辦理。

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細則、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及相關法規

注意事項：應遵守相關法令，人員於發布派令後始可進用。

職員出缺遞補(任用)作業程序：



離職免職程序：

